

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93 - 2749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91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ONGHEGUO ZHIAN GUANLI CHUFAB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4.5 字数/114 千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4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49 - 4

定价: 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理解与适用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条例》做了个别内容的修改。2005年8月28日，在全面总结《条例》实施经验以及对治安管理处罚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与《条例》相比，《治安管理处罚法》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加了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的规定，赋予了公安机关更多的权限和手段。如将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和限期出境、驱逐出境新增为处罚种类，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原来的73种增加到现在的238种，还赋予了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必需的扣押、检查、追缴、收缴、取缔等强制措施。

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出台后，根据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公安部先后颁布了《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公通字〔2006〕12号）和《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公通字〔2007〕1号）两个文件。此外，对于一些特殊行业和活动的治安管理，国务院和公安部有一些专门的规定，例如《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等，但是这些规定都不能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相冲突。根据2004年公安部印发的《关于保留修改废止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上述法律文件中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等属于决定修改的部门规章。

在此需要说明的有四点：一是，《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26号）已经被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命令废止，相关内容由新的《典当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二是，《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颁布后，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2年）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2003年），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特种行业许可制度、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主体的事前备案制度被先后取消。《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因此失效，但其他内容仍然有效。如关于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规定、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有关规定等。2007年3月27日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第8号公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中的登记制度作出进一步规定。但是，《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施行并不影响此类规定的效力。三是，《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已经由2011年1月8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作出修改。四是，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对强迫劳动罪、敲诈勒索罪等犯罪构成要件作出修改，并将酒驾、恶意欠薪等行为入罪，这些都直接影响违反治安管理工作与犯罪行为的区分，务请读者注意。此外，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关于交通安全方面的处罚，统一由《道路交通安全法》作出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一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二条 |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
| 1 | 第三条 |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
| 2 | 第四条 | 【适用范围】 |
| 2 | 第五条 | 【基本原则】 |
| | | [处罚适当原则] |
| | | [保障人权原则] |
| | | [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
| 3 | 第六条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 3 | 第七条 | 【主管和管辖】 |
| 4 | 第八条 | 【民事责任】 |
| 4 | 第九条 | 【调解】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 | | |
|---|-----|----------------|
| 5 | 第十条 | 【处罚种类】 |
| | | [警告] |
| | | [罚款] |
| | | [行政拘留] |
| | |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 | | [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 |

- 6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
7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治安法律责任年龄]
[从轻处罚与减轻处罚]
8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8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9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9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10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
[教唆、胁迫、诱骗]
10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主动投案]
[有立功表现]
12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12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
12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1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13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举
秩序行为的处罚】
[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的行为]
[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
[聚众实施和首要分子]

- 15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 15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 [散布谣言]
-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
-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
- [散布恐怖信息]
- 17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17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
-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扰乱社会秩序]
- 18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为的处罚】
- 18 第二十九条 【对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处罚】
- 19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19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 19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的处罚】
- 19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 19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处罚】
- 20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 20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 21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 21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行为]
- [不设或破坏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行为]
-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

22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22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22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22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组织、胁迫、诱骗〕
		〔恐怖表演、残忍表演〕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
24	第四十一条	【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24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公然侮辱他人和诽谤他人的行为〕
		〔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
		〔打击报复证人的行为〕
		〔发送滋扰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26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26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在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猥亵〕
		〔公共场所裸体行为〕
27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
		〔遗弃行为〕
28	第四十六条	【对强迫交易行为的处罚】
28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28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28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盗窃行为]	
	[诈骗行为]	
	[哄抢行为]	
	[抢夺行为]	
	[敲诈勒索行为]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	
30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30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执行公务的处罚】
31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31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为的处罚】
31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擅自进入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的处罚】
32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32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处罚】
32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33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33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生活行为的处罚】
33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33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34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35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35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35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行为的处罚】

36	第六十五条	【对破坏他人坟墓、尸体和乱停放尸体行为的处罚】
36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36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处罚】
37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37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38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39	第七十一条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39	第七十二条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40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40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第七十六条	【对屡教不改行为的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41	第一节 调查	
41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报案]
		[控告]
		[举报]
42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42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刑讯逼供]
		[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42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43	第八十一条	【关于回避的规定】
43	第八十二条	【关于传唤的规定】

[书面传唤]

[口头传唤]

[强制传唤]

- 44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 45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
人的规定】
- 45 第八十五条 【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 46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 46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 47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 47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 48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 48 第二节 决定
- 48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 49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 49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的
关系】
- 49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 [告知义务]
-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50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处理】
- 51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 52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 52 第九十八条 【听证】
- 53 第九十九条 【期限】
- 53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 53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决定程序】
- 54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54	第三节 执行	
54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55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55	第一百零五条	【罚款交纳期限】
55	第一百零六条	【罚款收据】
56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56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57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57	第一百一十条	【没收保证金】
57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退还保证金】

第五章 执法监督

57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57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57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监督】
58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5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60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60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实用核心法规

61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23日)
----	---

- 65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2007 年 1 月 8 日）
- 67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10 年 11 月 26 日）
- 94 | 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节录）
（2010 年 11 月 27 日）

实用附录：办理治安案件参考流程图

- 123 | 图 1：询问查证（传唤）
- 124 | 图 2：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 125 | 图 3：听证的告知、申请和受理
- 126 | 图 4：听证的举行
- 127 | 图 5：拘留
- 128 | 图 6：当场收缴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条文参见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第43条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 理解与适用

治安管理处罚是行政处罚的一种。《行政处罚法》中就处罚程序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有专门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除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程序规定以外，在调查、决定和执行等诸多环节，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有相同之处。本条是对治安管理处罚程序适用的衔接性规定，即在处罚程序方面本法有规定的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程序。

► 条文参见

《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外，适用本法。

► 理解与适用

本条规定了本法适用的空间效力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是指我国行使国家主权的地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凡是在我国领域内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不管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主要是指两种情况：一是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不适用本法，应该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二是本法不适用于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另外，我国的船舶和航空器，按照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被视为是我国领土的延伸部分。在此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应当适用本法。

第五条 基本原则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